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30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就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庆雄先生、董事林庆雄先生、林庆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一)增加了“持有人的义务”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所持计划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将他人代持份额;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 (3)遵守由商人股份作为认购资金来源方式,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管理、变更等相关协议;(4)姓名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5)按名下持有的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合格认购条件、股票限售后的特定股票交易资格,并自行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所规定的缴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增加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向全体持有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地点;  
(2)会议召开方式;  
(3)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表决前先就某项议案由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计划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事项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间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有持有50%以上(不含50%)份额的份额即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2/3以上份额的份额除外),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增加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召开会议的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有下列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交易或损害或者其他非持有人,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股权投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6)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分配;

(6)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止付的办理;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5、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事由及议题;

(3)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过半数委员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决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管理委员会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权。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对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6)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综上所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与原草案相比,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没有减少或新增已披露的章节,增加了上述章节的表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已于2015年9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应以该修订稿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2015年9月15日延期至2015年9月18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原定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修订,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对修订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并更新原有议案内容。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9月3日—4日为放假时间,9月5日为调休补班,9月6日恢复正常上班时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于9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并已在2日内发回股东大会,特此通知,因此公司决定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推迟至2015年9月18日,股权登记日期调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会议登记日期调整为2015年9月17日。本次延后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二、调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1)原会议日期: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8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方式、提案名称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详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对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修订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此,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8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洞洲路本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5年9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授权代表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洞洲路本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